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

110 年度申請作業說明會 Q&A

110 年 2 月 2 日

項次	意見	本會回應
一	是否有針對補助款適用之優惠稅率，另是否有減免雙重課稅之機制？	補助款目前尚無適用之優惠稅率。另除我國與他國簽有租稅協定時，始能減免雙重課稅，否則仍需依我國及目標市場國之稅法進行課稅。
二	可否多分享國內受補助廠商於海外拓點成功之經驗？	本會每年透過舉辦海外拓點成果交流會，邀請具海外成功拓點經驗之廠商進行分享，並說明相關注意事項(例如設立公司、當地法令、稅制等)。
三	原本係以單一廠商提出申請，後續可否改為多家廠商聯合申請？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期程以三年(三十六個月)為限，採分年審查及分年核定補助經費方式辦理。」，爰廠商可於本年度聯合多家廠商提出新計畫向本會申請。

四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多數國家就出入境人員皆有防疫之相關措施，例如隔離檢疫相關費用是否可納入補助範圍？	受COVID-19疫情影響，配合我國及國外防疫需求，出入境人員進行需隔離檢疫或檢測，相關支出費用(如住宿防疫旅館、檢測費用等)是否得納入補助範圍，後續將由本會進行研議。
五	於海外拓點爭取業務，常須與當地廠商接洽及合作，有關當地廠商之國外差旅費是否可納入補助範圍？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對象須為我國工程業者，爰補助範圍未包含當地廠商之國外差旅費。
六	拓點計畫期末報告繳交日期為每年 11 月 15 日，惟報告內容需撰寫全年度執行情形，爰有關 11 月 16 日至 12 月底之執行情形是否可先以預估之方式撰寫？	可以。
七	有關補助項目業務費之當地語言訓練費，是否一定要於當地訓練？	補助項目業務費之當地語言訓練費，其訓練地點不限於我國或國外。

八	是否必需於當地設立據點始能申請日支生活費？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第3款規定：「日支生活費：已於目標市場設立海外子(分)公司、辦事處、辦公室之廠商，派遣本國籍員工進駐該據點之日支數額，參採「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該據點地區數額之七成編列日支生活費之計畫經費。」，爰需於目標市場設立海外子(分)公司、辦事處、辦公室之廠商始能申請日支生活費。至尚未設立據點之廠商如有赴目標市場之需要，可將機票、保險及簽證等費用申請國外差旅費。
---	-----------------------	--

九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外差旅費大幅下降，經費是否可彈性運用調整至其他科目？	受COVID-19疫情影響，多數國家已實施邊境管制，致長駐海外人數下降，差旅費大幅減少。考量110年度疫情恐仍持續，為持續鼓勵已於當地設立據點之廠商繼續維持派遣人員長駐於當地，以利瞭解當地案源、建立人脈、熟悉當地市場與文化，俾利取得商機及標案，已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第3款增訂但書規定，有關原日支生活費不得大於年度總補助款之半數之規定，不適用於110年度申請案件，爰廠商可依需求自行配置業務費、國外差旅費及日支生活費。
---	---	---